

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

茲因公務人員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修正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，爰擬具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授權依據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配合激勵辦法修正援引法規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六點)
- 三、修訂模範公務人員消極資格條件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四、調增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名額上限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五、刪除函送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紀錄予銓敘部登記備查程序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六、修訂廢止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資格之條件，及增訂回復獲選資格之情形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